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经与各方论证，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市时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后根据进展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将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正在编制复核中，不存在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信息的正确渠道,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